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9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11.1111 万股-222.22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1.3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36.39%。

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所得）的 4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8.87 元/股，最低价为 6.94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278,08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6.39%。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